



国信创新

NEEQ: 836825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IDDING CO.,LTD.

智慧招采/集采/直采平台

打造人工智能交易生态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豁免披露事项：申请匿名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及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名称分别改名为：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第三大客户、第四大客户、第五大客户。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名称分别改名为第一大供应商、第二大供应商、第三大供应商、第四大供应商、第五大供应商。

豁免理由：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为了保障公司自身权益，履行公司在合作约定中的保密义务。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3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5
第六节	公司治理	4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5 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信创新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战略委员会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信创富	指	国信创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国信科佳、国信科佳公司	指	湖南国信科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信创新征信公司	指	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武汉国信创新公司	指	武汉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国信创新公司、海南子公司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子公司：海南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国信易采公司、长沙子公司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子公司：长沙国信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九合互联	指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国信创新公司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子公司：山西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地分公司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地金泰富地大厦设立的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设立的分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	指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新产业公司	指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	指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信新盛诺	指	海南信新盛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源惠通	指	北京华源惠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国信商通	指	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卓锐盛世科技	指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企业	指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ICP	指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因特网内容提供商)
CMMI	指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信息保护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数据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HINA BIDDING CO.,LTD.		
	-		
法定代表人	朱建元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11 日
控股股东	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翁先定，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4) - (642) - 互联网信息服务 (64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招投标数据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业务和企业咨询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国信创新	证券代码	836825
挂牌时间	2016 年 4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 (股)	50,373,431
主办券商 (报告期内)	中信建投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2 层 010-56052428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婧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5 号
电话	010-68445900	电子邮箱	yangj@chinabidding.com.cn
传真	010-68445898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5 号	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址	www.chinabidding.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258376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5 号		
注册资本 (元)	50,373,431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是集合招投标全流程数据服务平台、招投标人才培养发展服务及招投标企业咨询服务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近 20 年专注于服务于招标采购领域,拥有以招标采购线上应用场景研发为驱动,以行业数据信息整合能力为核心,以专业管理和技术团队为领导,为招投标各参与方提供平台开发与交易运营、数据信息挖掘加工和定制推送、招投标各方服务、执业培训、人才发展、品牌推广展示、行业报告和咨询服务为一体,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整合运营商业模式,各业务模块可分可合,一体多元,可灵活满足付费客户的需求。公司还拥有通过招投标信息服务平台等聚合相关的招标采购业主企业、投标企业、招标采购服务机构、评标专家、项目经理、招标从业人员等,为招投标采购行业提供信息量大、覆盖面广、信任度高、权威性强的招投标数据信息,并使之产生交互的模式,该模式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行业信息、交易数据以及行业内企业、机构和人员的行为数据资源,为公司动态的研究行业状态和精准营销提供支撑。公司通过品牌建设、网站/手机端推广、电话客服和参与投标等以直销与渠道相结合的模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招标信息(数据)平台、电子招标平台和咨询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2. 经营计划

2023 年是公司聚焦战略性业务载体平台一键商成数智化平台的过渡年。一键商成平台作为业务、产品交互和数据管理赋能平台,经过近一年的持续研发,已基本完成平台数字化基座技术体系、低代码开发体系、业务集成及交互体系的搭建,可在不改变公司原有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的同时,为公司用户带来便捷和智能化体验,同时提升用户自有业务的数据资产化能力。

为配合一键商成平台实施工作的开展,公司进行了组织架构的重构,明确并完成了公司前、中及后台架构的搭建及部门调整。调整后全部经营性部门均属于前台架构,平台研发部、发展规划部(宣传中心)、风控与合规部划分进中台架构;后台部门包括总裁办、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同时,公司出台了《事业部暂行管理办法 2023》、《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各部门权、责做出明确。

公司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9,297,740.82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242.62 元,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24.6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83%。公司收入增长但利润指标下降主要影响因素为:1)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各类产品、服务成本均有上升;2)公司加大对相关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培育投入,但尚未产生效益。公司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71,348.18 元,同比增加 252.38%,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由于利润下降支付的税费同比减少;3)报告期末未支付员工奖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多重作用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60,711,479.68 元,较上一年度期末增长 0.7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41,652.99 元,较上年度期末增加 6.0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其中

国信创新共取得 11 项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7.0

e 采招标管家软件 V7.0
e 采投标管家软件 V7.0
e 采评标助理软件 V7.0
e 采开标助理软件 V7.0
一键商成交易平台 V1.0
采购过程监督预警系统 V1.0
国信创新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国信创新合同管理系统 V1.0
壹标通 Android 端 V1.0
壹标通 IOS 端 V1.0
国信创富共取得 2 项
e 采专家签软件 IOS 端 V3.0
e 采专家签软件 Android 端 V3.0
武汉子公司共取得 2 项
代理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报告期内新增 6 项申请，其余均为 2022 年下旬申请，2023 年上旬取证的软件著作权。

2. 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处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公司近 20 年专注服务于招标采购领域的电子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和服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行业信息数据平台、电子招标服务和咨询服务。

招标采购作为经济择优规则的体现和优化资源配置的组织方式是我国宏观经济尤其是重大固定资产投资中最主要的采购方式。推行招标采购电子化发展，是我国政府惩防体系规划、工程专项治理、反腐倡廉工作开展的重要任务。从 2013 年《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 号令颁布赋予招投标电子化以合法地位，到 2020 年应对新冠疫情国家机关出台《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170 号文件等多项政策加速推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全流程上线，在国家层面上已颁布多项法规系统化的明确了招标采购向信息化、电子化、数字化方向转型的基础、方向、重点和举措，并将电子招投标的应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的措施框架。

纵观过去 10 年的行业发展之路可以看出鼓励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是国家战略的精心布局。对全流程交易电子化实现的明确要求在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规定、2017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了《“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及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41 号文中已多次体现。2020 年，在宏观经济因素的“倒逼”和国家政策的引导之下，电子招标投标全流程工作开展迅速，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招标采购领域得到了更大的应用空间。2021 年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2022 年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经济升级方向充分激活了国有经济体系供应链相关数字化转型的需求，电子化、信息化、数据化的交易技术和管理方式已成为招标采购领域发展的必然趋势，并向智能化、信用化、分布式互联互通方向推进。

报告期内，政策对持续推动行业信息化、数字化发展的方向明晰、作用明显。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还被赋予了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的“使命”。基于上述政策及法规对行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未来几年，我们认为行业采购数字化服务及电子招标采购技术服务市场将继续

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并有引导民营经济供应链采购模式升级发展的示范性效应，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期发展。

3.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p>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通过成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p> <p>子公司国信创富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首次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p> <p>公司子公司国信创富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79,297,740.82	143,880,179.09	24.62%
毛利率%	15.01%	20.1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0,242.62	4,408,772.50	-20.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91,855.99	2,882,022.41	-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9%	2.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82%	1.42%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9	-20.83%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0,711,479.68	258,763,548.61	0.75%
负债总计	38,282,579.59	48,260,957.51	-2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641,652.99	205,287,339.36	6.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2	4.08	6.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6%	17.1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4.68%	18.65%	-
流动比率	6.56	4.95	-
利息保障倍数	14.51	13.74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348.18	4,135,077.77	252.3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13	11.71	-
存货周转率	9.72	8.87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75%	2.9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62%	-11.86%	-
净利润增长率%	-31.72%	-70.11%	-

注：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有关注销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2）由于利润下降支付的税费同比减少；3）报告期末未支付员工奖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多重作用所致。

总资产增长率下降主要是因为项目履约完毕，确认收入并转结存货所致。

营业收入增长率上升明显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项目通过验收交付确认收入的情况同比增加所致。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6,209,951.65	56.08%	123,382,906.61	47.68%	18.50%
应收票据	822,890.00	0.32%	0	0.00%	-
应收账款	14,838,636.92	5.69%	10,122,686.62	3.91%	46.59%
预付款项	1,847,641.27	0.71%	3,508,624.96	1.36%	-47.34%
其他应收款	7,223,024.77	2.77%	10,568,944.70	4.08%	-31.66%
存货	9,378,357.09	3.60%	21,974,916.97	8.49%	-57.32%
合同资产	6,400,681.29	2.46%	9,763,279.31	3.77%	-34.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24,815.40	6.57%	5,303,751.71	2.05%	222.88%
其他流动资产	791,255.93	0.30%	1,321,774.67	0.51%	-40.14%
使用权资产	2,890,865.04	1.11%	6,587,346.73	2.55%	-56.11%
长期待摊费用		0.00%	241,732.32	0.09%	-100.00%
合同负债	6,502,423.19	2.49%	19,440,758.82	7.51%	-66.55%
应付职工薪酬	10,209,561.10	3.92%	3,871,783.84	1.50%	16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985.22	0.30%	4,192,999.02	1.62%	-81.54%

其他流动负债	475,350.83	0.18%	41,398.19	0.02%	1,04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2,677.63	0.89%	1,169,645.94	0.45%	98.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767.11	1.97%	3,533,191.96	1.37%	45.33%
其他综合收益	6,906,092.24	2.65%	-2,291,811.05	-0.89%	401.34%
资产总计	260,711,479.68	100.00%	258,763,548.61	100.00%	0.7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因为业主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结算所致。相关票据为银行汇票。
- 2)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项目已交付，截至到报告期末尚未到达收款时点所致。
- 3) 其他应收账款减少主要是因为部分保证金收回所致。
- 4) 预付款项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约或交付服务所致。
- 5) 存货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项目交付收入增长，项目成本结转所致。
- 6) 合同资产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收回资金所致。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的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8) 其他流动资产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利润下降，预缴税费减少所致。
- 9) 使用权资产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办公场所合同提前终止所致。
- 10) 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零，主要是因为合同履行完毕摊销完毕所致。
- 11) 合同负债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项目完成验收交付，确认收入所致。
- 12)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时点薪资尚未支付所致。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主要是因为根据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完成支付所致。
- 14)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明显主要因素是项目初验影响的待确认增值税的销项税。
- 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是因为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的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影响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 17) 其他综合收益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的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9,297,740.82	-	143,880,179.09	-	24.62%
营业成本	152,377,455.76	84.99%	114,917,027.83	79.87%	32.60%
毛利率%	15.01%	-	20.13%	-	-
销售费用	1,857,539.69	1.04%	1,070,048.79	0.74%	73.59%
财务费用	-1,051,400.64	-0.59%	-407,876.40	-0.28%	-157.77%
其中： 利息费用	163,982.98	0.09%	351,099.93	0.24%	-53.29%

利息收入	1,226,157.98	0.68%	778,435.42	0.54%	57.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0,362.88	0.49%	646,470.28	0.45%	36.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680.15	-0.09%	-19,562.19	-0.01%	-762.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	-0.01%	728,573.06	0.51%	-1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39,352.34	-1.08%	-113,917.92	-0.08%	1,602.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893.71	0.31%	-662,501.31	-0.46%	-18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96	0.00%	-8,666.88	-0.01%	110.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788.17	1.19%	4,490,972.67	3.12%	-52.55%
加：营业外收入	146,775.00	0.08%	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61,735.84	0.03%	17,278.56	0.01%	25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827.33	1.24%	4,473,694.11	3.11%	-50.47%
减：所得税费用	-846,410.65	-0.47%	-11,135.25	-0.01%	-7,50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237.98	1.71%	4,484,829.36	3.12%	-31.72%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04.64	-0.24%	76,056.86	0.05%	-66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7,903.29	5.13%	-352,280.32	-0.24%	2,710.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60,141.27	6.84%	4,132,549.04	2.87%	196.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688,145.91	7.08%	4,056,492.18	2.82%	212.79%

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004.64	-0.24%	76,056.86	0.05%	-662.7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1) 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各类产品、服务成本均有上升；2) 公司加大对相关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培育投入，但尚未产生效益所致。
2) 销售费用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支付市场推广人员辞退补偿所致。
3) 财务费用下降，利息费用下降，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资金沉淀，银行利息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私募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参股企业亏损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合同未到结算时间，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增加且其他应收账款账龄增加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是由于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合同资产减少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是因为电子设备处置取得收入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千里马侵权案）胜诉取得赔偿所致。
1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均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议价能力下降，公司各类产品、服务成本均有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单元为响应战略规划加大对相关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培育投入，但尚未产生效益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增长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的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13) 所得税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租赁准则调整影响所得税费用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715,390.90	143,310,083.83	24.71%
其他业务收入	582,349.92	570,095.26	2.15%
主营业务成本	152,275,403.76	114,814,975.83	32.63%
其他业务成本	102,052.00	102,052.00	0.0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招标信息平台	42,907,911.00	30,681,804.51	28.49%	1.18%	15.45%	-8.84%
咨询服务	16,572,391.65	14,451,675.23	12.80%	33.54%	54.17%	-11.67%

电子招标服务	119,235,088.25	107,141,924.02	10.14%	34.74%	35.85%	-0.74%
其他业务	582,349.92	102,052.00	82.48%	2.15%	0.00%	0.38%
合计	179,297,740.82	152,377,455.76	15.01%	24.62%	32.60%	-5.12%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信息平台及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1）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议价能力下降，获客、运维投入增加；2）为响应战略规划加大对相关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培育投入，但尚未产生效益所致。

2、电子招标业务因业务拓展和项目进入交付周期原因收入增长迅速，但营业成本也相应升高，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30,351,103.84	16.93%	是
2	第二大客户	9,196,697.85	5.13%	否
3	第三大客户	8,618,660.23	4.81%	否
4	第四大客户	5,454,866.98	3.04%	否
5	第五大客户	4,207,547.00	2.35%	否
合计		57,828,875.90	32.2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大供应商	11,372,128.30	7.46%	否
2	第二大供应商	4,280,533.93	2.81%	否
3	第三大供应商	3,709,085.91	2.43%	否
4	第四大供应商	3,055,439.58	2.01%	否
5	第五大供应商	2,917,404.64	1.91%	否
合计		25,334,592.36	16.62%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348.18	4,135,077.77	25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332.09	-39,512,642.53	127.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853.48	-5,440,606.23	22.31%
---------------	---------------	---------------	--------

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②由于利润下降支付的税费同比减少；③报告期末未支付员工奖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多重作用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明显主要是因为 2023 年收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理财投资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国信创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电子招标运营	50,000,000	8,869,665.77	8,407,317.58	3,360,960.00	-487,136.35
武汉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业务推广及区域性服务提供	10,000,000	2,059,945.52	1,686,881.61	7,005,598.72	-54,634.10
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企业征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000,000	1,516,273.44	1,233,552.43	2,922,019.40	-93,713.28
海南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1,000,000	6,392,958.46	3,797,896.31	32,552,226.48	-273,617.42
长沙国信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500,000	564,061.62	322,442.39	4,922,970.25	-203,986.07
湖南国信科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0,000	9,309,247.55	9,308,209.55	0.00	-1,335,161.34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	参股公司	行业培训及线上培	1,500,000	2,120,458.92	1,485,261.01	1,511,414.34	-385,954.21

有限公司		训内容提供				
------	--	-------	--	--	--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增值服务提供商（线上培训内容提供商）	北京九合互联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行业人员执业培训服务及提供线上培训内容服务。可为公司客户及用户提供多元化培训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其他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30,000,000.00	0.00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0.00	0.00	不存在
合计	-	30,000,000.00	0.00	-

注：

其他产品指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报告期末尚有未到期余额的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购买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万元，期限 91 天，利率 2.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产品到期收回 3000 万元及收益 186,986.30 元。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在报告期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关联方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发生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本金 80,000,000.00 元及收益 481,540.93 元。

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介：

募集资金规模：5 亿元人民币

基金架构：FOF 基金

募集期限：开放式私募基金，无封闭期

风险等级：R4

存续期限：本基金存续期为 40 年

运作方式：开放式，每周二为固定开放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74296

投资范围：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债券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银行理财、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等。

预警平仓机制：本基金预警线为 0.9500 元，平仓线为 0.9200 元。

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编码为 SZJ102。

产品费率：

赎回费：持有 180 日内（不含）赎回费 1%；180 日后免赎回费

申购费：减免后为 0%

管理费：年化 1.5%

业绩报酬：不计提

托管费+行政服务费：年化 0.02%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164,170.81	14,200,371.9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9.87%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3
本科以下	134	54
研发人员合计	136	57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30.43%	14.32%
---------------	--------	--------

注：报告期内，根据业务需要，公司研发团队中部分技术人员工时摊入项目交付，致使参与研发项目工时超过 183 天的研发人员数量下降。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2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 13,164,170.81 元人民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7.34%，与上年度同期相比用于研发的支出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研发方向涉及一键商成战略技术体系、招投标交易系统国产化替代、招投标增值服务产品化研发及为了提高公司业务效率完善优化的内部运营工具等。

其中，一键商成战略技术体系相关的平台及配套产品研发投入属于重大研发支出，直接投入研发的资金 5,113,449.00 元，报告期内平台数字化基座技术体系、低代码开发体系、业务集成及交互体系已搭建完成并形成软件著作权成果一项为一键商成交易平台 V1.0。

为满足电子招标业主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应用趋势，公司投入招投标交易系统国产化替代及招投标增值服务产品化项目研发，在报告期内已申请并完成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登记共五项，包括采购过程监督预警系统 V1.0、国信创新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国信创新合同管理系统 V1.0 等，具备面向市场的销售转化条件。

此外，公司以提升业务效能为目标，对数据业务的内部运营工具进行重构及优化，该类研发成果因不涉及对外销售安排，因此尚未形成软件著作权。

国信创新作为互联网技术公司，产品的研发和升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用户体验的满意度及粘性，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及战略发展的需求。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3 年度国信创新营业收入为 179,297,740.82 元，其中：招标信息平台收入 42,907,911.00 元，咨询服务收入 16,572,391.65 元，电子招标服务收入 119,235,088.25 元，其他收入 582,349.92 元，较上年增长了 24.62%。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评价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测试国信创新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对本年度发生的销售交易选取足量的样本，核对银行收款回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3) 按照业务类型，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 (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5) 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抽取足够样本量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函证，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稳定发展，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公司积极与客户、用户、供应商、股东、员工保持积极和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以共赢、共享、尊重、感恩为核心，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公司的文化及发展实践。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风险	<p>国家发改委联合七部委 2013 年 2 月发布实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其《技术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上线试运行。招投标行业资讯正在向免费化、移动化方向发展，招标采购交易正向电子化、平台化、工具化方向发展，招标采购交易数据的价值将更加彰显。招投标行业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对行业格局和业态产生影响，业内企业或受其影响面临严峻挑战，公司存在行业政策风险。</p> <p>公司经多年的布局 and 经营，收入结构呈现多元化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对电子招标业务技术和推广的持续投入使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及工具产品获得业主市场认可，在公司收入中的占比已超过六成。为应对资讯免费化的趋势，公司不断对招标采购信息资讯业务体系进行软件化和数字化改造，扩大商机资讯来源的覆盖范围，通过数据加工、清洗、分析技术形成数字化产品提升信息资讯服务的“含金量”，并通过多元且市场化的服务支持提升客户粘性。公司对政策的依赖已明显减少。</p>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含量较高，在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的核心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技术研发不可避免依赖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员工有较高的忠诚度，但是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者核心技术人员</p>

	<p>流失的风险,削弱公司的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p> <p>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已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员工有较高的忠诚度。核心员工(含技术人员)是公司宝贵的“资产”,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流失风险,公司已作出了如下的安排:1)加强对技术人员的保密意识教育、约束和流程管理,控制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2)除绩效奖励、工会福利外,通过签署协议和期权激励的方式,与核心技术员工形成约束和利益绑定;3)发展人才梯队,通过“传帮带”机制鼓励团队内部知识共享和技能培养,减少对个体的依赖。</p>
<p>应诉风险</p>	<p>案件一: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指出原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运营的国信阳光网站(网址:www.e-bidding.org)平台软件涉嫌复制、抄袭原告软件。民事裁定书要求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国信阳光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的源代码、目标代码以及确保上述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环境和数据库(数据库中可不包含数据)。公司随后于2016年6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进行披露。2019年5月14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73民初376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准许原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同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本案另行起诉案件的法院文件,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22年4月21日及4月26日,法官组织线下勘验程序,在法院技术调查官的协助和监督下对原被告双方的代码进行勘验。2022年6月20日,该案正式开庭审理,合议庭听取了各方的质证意见及代理意见,法官表示给予各方3日调解期限,调解不成将择日判决。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文件,驳回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3年6月,公司收到法院关于珠海政采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的应诉通知,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652号,详情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二审)》,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开庭通知。</p> <p>案件二: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珠海政采公司诉国信创新公司,第三人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受理通知书(2021)京73号民初84号,涉及金额人民币100万元。2023年3月10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珠海政采公司</p>

	<p>诉讼请求。随后，珠海政采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京民终 415 号。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珠海政采公司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珠海政采公司再审本案申请的通知，再审案件号为（2024）最高法民申 2291 号。</p> <p>虽然公司已配合法院完成证据保全、证据提交、谈话及出庭工作且聘请专业律师团队进行抗辩，仍不可避免存在应诉风险及由于涉诉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以上案件均为公司与珠海政采公司合作的合资公司国信商通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公司正积极协助法院、律师团队完成举证和应诉等相关工作，评估诉讼给公司带来影响的程度，对外启动公关处理机制，对内加强管控、完善技术治理结构、强化知识产权确权意识并梳理确权协同流程，在维护公司权益和形象的同时，避免再发生类似纠纷。</p>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p>随着我国招投标市场“准入门槛”的降低及政策对电子招标技术应用的推动和强化，“互联网”资本及市场化资本从 2019 年底开始纷纷进入市场，为行业发展提速的同时，加剧了行业数据服务及电子招标业务的竞争态势。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的升级，快速成长，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优势和市场份额将受到不利影响。</p> <p>为应对行业日益加剧的竞争，公司将加大对公司核心业务在市场拓展、渠道建设、人才引进、技术更新方面的投入，调整考核机制鼓励业务部门拿出精力研发创新产品、培育专项人才、提升服务价值，通过构建动态、可持续的发展能力应对竞争风险。</p>
数据安全风险	<p>从世界范围来看，伴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产业链、社会治理、民生领域深度融合及广泛应用，数据安全整体态势日趋复杂，数据管理量级及安全防范难度增大。公司虽然对建设系统项目及运营的平台产品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手段和内控程序完善数据安全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外部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造成的安全风险。</p> <p>为防范数据安全风险，公司梳理项目合同明确数据归属；减少核心功能开发、运维对外包服务的使用；对数据应用中涉及身份识别维度的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并通过研发及引入新技术来提升访问管控能力。公司还制定了内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使公司对管理运营中涉及的信息安全治理工作开展有章可循，有制度可依。</p>
技术替代风险	<p>伴随着我国《信息保护法》及《数据安全法》的生效实施，客户对自有信息及数据的保护及治理意识增加，对系统的安全性和独立性要求提高。此外，国家数字化战略推动着各行业业务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的步伐，数据技术、AI 技术、区块链的广泛应用及外部技术公司“入局”行业，均加快了系统的更新迭代及升级速度、缩短了产品的生命周期。技术替代的压力使公司持续研发能力建设特别是解决因研发带来的成本上升、利润空</p>

	<p>间压缩问题的难度增大。</p> <p>为应对该项风险，公司以服务客户核心发展需求为宗旨，持续针对市场需求投入研发力量，进行平台技术迭代性研发和新技术产品及支撑平台研发，并希望通过缩短从研发到推出市场的时间距离缓解研发投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技术替代风险”，其他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1、 诉讼、仲裁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	-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11,027,000	5.07%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11,027,000	5.07%

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诉讼合计 3 件，新增仲裁 2 件。

新增诉讼：

1)、【二审判决】（2023）京民终 415 号珠海政采公司诉国信创新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该案为（2021）京 73 号民初 84 号案件二审。2023 年 3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84 号案件一审判决，判决驳回珠海政采公司诉讼请求，涉及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珠海政采公司后提起上诉即为该二审案件。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做出的终审判决，驳回珠海政采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珠海政采公司再审本案申请的通知，再审案件号

为（2024）最高法民申 2291 号。

2)、【二审】（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2 号案件详情如下“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一审结案】（2023）苏 0312 民初 13469 号不正当竞争纠纷，原告江苏灵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360 搜索引擎推广服务中发现关键词火标网元博网等字样点击进入的网站为国信创新进行的元博网的推广。江苏灵匠认为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请法院要求国信创新赔偿损失。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由国信创新支付江苏灵匠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00 元；双方就涉案纠纷一次性了结。

新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 件：

1)、【结案】孙某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从国信创新离职，关于加班费等争议事项，向海淀区仲裁委提起劳动仲裁。海淀仲裁委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作出调解书：（1）双方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解除劳动合同；

（2）国信创新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孙某支付调解款 17000 元；（3）孙某自愿放弃其他申请请求；（4）孙某与国信创新，确认此后再无其他劳动争议。

2)、【结案】2023 年 7 月 25 日，武汉子公司因员工汪某两次导致废标给公司造成损失，与汪某解除劳动合同，汪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及加班费。仲裁委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作出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性质	案由	是否结案	涉案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案件进展或执行情况
1686131073_636566.pdf (neeq.com.cn)	被告/被申请人	知识产权侵权案	否	10,000,000	否	尚未开庭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2 号案件为公司已有案件的二审。

2022 年法院对该诉讼一审（2019）京 73 民初 1202 号案件做出判决，驳回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后珠海政采公司就案件提起上诉。

在过去的七年中，该案件及相关案件对公司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业务推广存在一定影响，增加了公司商务团队客户沟通及维护工作的成本。

现阶段，公司认为本诉讼对公司在经营方面的影响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4、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7,190,000.00	1,158,083.7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8,698,600.00	31,643,653.6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2,398,600.00	667,085.82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100,000,000	8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总计为 48,287,200 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合计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33,468,823.19 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共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1,158,083.70 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交易金额如下：

- 1、支付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培训服务费 14,862.45 元人民币；
- 2、支付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2,615.09 元人民币；
- 3、支付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服务费 248,448.04 元人民币；
- 4、支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服务费 850,681.70 元人民币。
- 5、支付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服务费 41,476.42 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相关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1,643,653.67 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关联交易获取收入如下：

- 1、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技术服务费 30,254,113.28 元人民币；
- 2、向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483,136.17 元人民币；
- 3、向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564,716.96 元人民币；
- 4、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及销售软件收入合计 47,169.81 元人民币；
- 5、向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入合计 943.40 元人民币；
- 6、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收入合计 212,264.16 元人民币；
- 7、向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提供咨询服务收入合计 43,574.04 元人民币。
- 8、向烁维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37,735.85 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其他类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667,085.82 元人民币。其中：

- 1、收到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房租款 570,095.26 元人民币。
- 2、收到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的研发服务费 96,990.56 元人民币。

上述关联交易为 2023 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所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该关联方提供服务、资源和产品获得回报，或该关联方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资源和产品获得回报的正常所需，合作稳定持续、且具有合理性、必要性，意图真实，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推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管理的私募理财产品，审议及执行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委托关联方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私募理财产品，并授权提升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级别至高级别风险。公司整体理财投资额度限定不做调整，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托集合产品、银行结构化存款及私募理财产品的持有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意公司购买关联方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初始投资 8000 万，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赎，但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整（含）。

公司累计购买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及收益 481,540.93 元。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要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开展，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希望通过委托理财投资安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的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72129273_928195.pdf (neeq.com.cn)	投资理财	-	与结构化存款、信托类产品合计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否	否
1672129273_928195.pdf (neeq.com.cn)	投资信托	-	购买信托类产品的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与理财、结构化存款产品合计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否	否
1672129273_928195.pdf (neeq.com.cn)	结构化存款	-	与理财、信托类产品合计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否	否

1681112400_233194.pdf (neeq.com.cn)	购买私募基金产品	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初始投资 8000 万，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赎，但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整（含）。与理财、信托类产品、结构化存款产品合计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否	否
--	----------	--------------	--	---	---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出售资产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情形。存在对外投资事项为根据《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信托）及银行结构化存款的公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购买私募理财产品品种的公告》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决议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结构化存款、购买信托及由关联方发售的私募基金产品的行为，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信托）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中低风险及中等级别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由资质齐全，信用、商誉良好的信托公司发售的资产管理类、货币市场类集合资金信托集合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公司在持有余额不超过 100,000,000.00 元（含）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上述产品，其中购买信托类理财产品的持有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私募理财产品的议案》及《关于委托关联方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关联方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初始投资 8000 万，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申赎，但最高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整（含）。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结构化存款产品 1 亿 1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已收回 1 亿 2000 万元人民币，获得理财收益 60.109359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持有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 3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产品到期收回 3000 万元及 18.698630 万元收益。报告内未购买信托产品。

公司累计购买序明旗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及收益 481,540.93 元。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以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为前提，不会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稳定性及其他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7、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以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权日，向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未出现离职情况。

从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期权尚未实施过行权，且到本激励计划 60 月期满之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已剩余不足 36 个月，不具备完成全部三期行权的可能。经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公司启动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简称：国信 JLC1；期权代码：850006）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份额的相关工作，涉及注销数量为 60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1。

8、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董监高	2015 年 12 月 1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11 月 6 日	-	董监高任命	《董事承诺书》、《监事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	承诺在履行挂牌公司相应职责时遵守并促使公司及其本人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履行义务，遵守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制度，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和指引，遵守公司《章程》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0 年 1 月 17 日	-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	关于公司董监高选聘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现任董监高不存在《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情形；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情形。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股权激励计划	关于激励对象行权出资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中

					的情况。	
其他	2020 年 12 月 8 日	-	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函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	收购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咨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包括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	收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咨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承诺本次收购前,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	收购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咨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承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收购人	2021 年 8 月 6 日	-	收购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咨询、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承诺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国信创新,不会利用国信创新直接或间接	正在履行中

					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国信创新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涉及公司披露承诺事项共 9 项。承诺事项不存在超期情形。

9、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2,889,078.25	1.11%	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账户金额，冻结用于向客户支付保函。
总计	-	-	2,889,078.25	1.1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金冻结是根据公司客户要求，向其支付保函之用途，是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该笔资金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482,231	54.5570%	-	27,482,231	54.55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800	0.0016%	-	800	0.0016%
	核心员工	100	0.0002%	-	1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891,200	45.4430%	-	22,891,200	45.44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2,400	0.0048%	-	2,400	0.0048%
	核心员工	-	-			
	总股本	50,373,431	-	0	50,373,43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注：收购人西藏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收购后 12 个月限售的承诺，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工作尚未开始，因此，西藏新产业及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公司限售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64,000	0	13,464,000	26.7284%	13,464,000	0	0	13,464,000
2	海南信新盛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95,600	0	10,995,600	21.8282%	0	10,995,600	0	0
3	北京华源惠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954,001	0	10,954,001	21.7456%	0	10,954,001	0	0
4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24,800	0	9,424,800	18.7099%	9,424,800	0	0	0
5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3,471,600	0	3,471,600	6.8917%	0	3,471,600	0	0
6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私募	1,214,286	0	1,214,286	2.4106%	0	1,214,286	0	0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7	嘉兴领创 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607,145	0	607,145	1.2053%	0	607,145	0	0
8	北京睿德 趋势量化 咨询有限 公司	198,195	0	198,195	0.3935%	0	198,195	0	0
9	刘力生	1,940	5,262	7,202	0.0143%	0	7,202	0	0
10	王粉囡	2,700	0	2,700	0.0054%	0	2,700	0	0
	合计	50,334,267	5,262	50,339,529	99.9329%	22,888,800	27,450,729	0	13,464,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报告期内，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涉诉，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合计 13,464,000 股被冻结，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尚未解除。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冻结的公告》，编号：2023-02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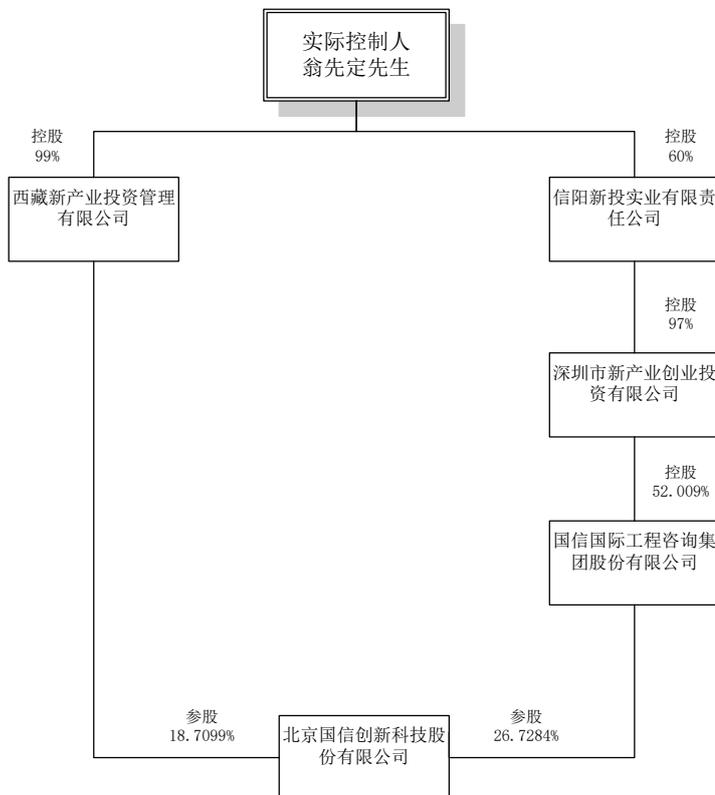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经济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国家计委财政金融司工作，先后任财政金融司副处长、财金司证券处处长。1992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市计划局局长助理。1993 年 8 月组建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总裁；2004 年起至今，担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1999 年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 2021 年 9 月，担任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新产业公司执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西藏新产业公司 99%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控股企业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52%股权。其中翁先定先生持有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信阳新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股权。综上可知，西藏新产业公司及国信国际工程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翁先定先生。

翁先定先生通过西藏新产业公司拥有国信创新公司权益 9,424,800 股，通过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持有 13,464,000 股，因此控制国信创新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22,888,800 股，合计占比 45.44%。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宏观政策

本公司处于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近 20 年专注服务于招标采购领域，因此同时受到招标采购行业及互联网行业的宏观政策影响。

早在 1999 年 8 月 30 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1999〕第 21 号），并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成为规范我国招标投标交易行为的基本律法。

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2011〕第 613 号令），以《招标投标法》条款内容为基础，进一步对招标采购交易行为的规范提出了实施性的要求，并在国家制度文件中首次出现了鼓励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业务模式的内容。

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七个部门发布《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2〕第 20 号令），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整体设计确立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的“三平台”网络架构，并对平台及平台间基本程序规则、参与各方责任承担划分、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和技术规范等制度内容做出了明确。

2014 年 8 月 2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也明确指出，“支持招标代理机构、软件开发企业等第三方主体独立建设运营，这样从法律层面确立了各类主体建设和运营交易平台的合法性。”在这种良好的法律政策支持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考虑投资建设和运营交易平台。

2015 年 8 月 4 日，国家认监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印发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管理办法》（国认证联〔2015〕53 号）。该《办法》明确了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检测认证工作开展的内容及准则。截至目前，已有 130 多个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了检测认证。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明确提出“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大力推广电子招标投标”。

2015 年 8 月 1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 号），对“以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为基础，整合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目标做出了指示并提出了工作方案。

2016 年 8 月 1 日国家 14 个部委联合下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39 号令）明确指出，“市场主体依法建设的交易场所符合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可以在现有场所办理业务。”因此，国家政策鼓励市场主体建立第三方交易平台。同时要求通过电子公共服务系统与电子交易系统交互对接，形成主体信息、交易信息等市场信息的共享，并通过电子化技术留痕、可溯源的特点，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提供技术“抓手”。该《办法》还对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的透明与规范化实现路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2017 年 2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联合印发《“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2017-2019 年）》（发改法规〔2017〕357 号），是进一步推进招标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规划方案，明确了实现的目标和时间。《行动方案》中提出用三年的时间实现电子招标制度完善、建设并打通三类平台网络系统、实现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及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等行动目标。该《行动方案》还明确了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方向建设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公

共服务网络体系、实现市场招标交易大数据的全国一体共享；建设监督平台，推动电子化行政监管方式转变等六项主要任务。

2017 年 11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0 号令出台后，原国家发展计划委（2000）第 4 号令暨《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废止，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媒介由原“三报一网”调整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在项目所在地 32 个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该《办法》还对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公告公示进行实时交互做出了要求。

2018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连续印发《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第 16 号令）、《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文件，调高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模金额标准，对民营企业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必须招标的范围进行缩减。上述两规定均于 2018 年 6 月起施行。

2019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 41 号）指出中央管理企业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应当通过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系统有序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接受监督管理，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逐步实现全国互认。可以说，这为电子招投标平台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给第三方电子招投标平台开展全新的交易服务注入了新的制度动力。

2020 年 2 月 8 日，发改委 170 号文件《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明确指出要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在 2020 年年底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并要求电子招标平台应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纳入监管序列；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标交易全程监管。

2022 年 3 月 5 日，由国家发改委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提请审议的《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明确 2022 年要推动完善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招标投标行业规范发展及电子化、数据化的工作目标受到持续关注和政策支持。

2022 年 10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对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作出重要部署，明确了“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的升级方向。

2023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3〕645 号发布，从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角度对落实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工作做出指示，要求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 CA 数字证书跨区域兼容互认，不断拓展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的广度和深度，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再次重申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综上，招标投标作为重要的交易制度和企业供应链环节，其电子化，信息化及数字化的发展趋势已是必然。公司业务专注招采行业，提供的服务具有产品数字化、交易电子化、服务互联网化的特点，符合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方针及产业升级需要。

二、 制度修订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修订经营范围，增加“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项。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未对其他重要应披露管理制度、措施规范等进行修订。

三、 资质情况

取得：公司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证书编号：GR202311003971），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三年。

失效：2023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国信创富的“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陆续失效。子公司暂无继续申请的计划。

其他资质情况无变化。

四、 重要知识产权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取得软件著作权 15 项，其中

国信创新共取得 11 项

-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 V7.0
- e 采招标管家软件 V7.0
- e 采投标管家软件 V7.0
- e 采评标助理软件 V7.0
- e 采开标助理软件 V7.0
- 一键商成交易平台 V1.0（2023 年申请并取证）
- 采购过程监督预警系统 V1.0（2023 年申请并取证）
- 国信创新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2023 年申请并取证）
- 国信创新合同管理系统 V1.0（2023 年申请并取证）
- 壹标通 Android 端 V1.0（2023 年申请并取证）
- 壹标通 IOS 端 V1.0（2023 年申请并取证）

国信创富共取得 2 项

- e 采专家签软件 IOS 端 V3.0
- e 采专家签软件 Android 端 V3.0

武汉子公司共取得 2 项

- 代理机构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 供应商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1.0

报告期内新增 6 项申请，其余均为 2022 年下旬申请，2023 年上旬取证的软件著作权。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

公司的研发工作开展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需求阶段：需求来源分为外部来源和内部来源。外部来源是由公司商务和销售团队提供的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内部来源是指引技术更新和新业务模式孵化而启动的立项论证。最后由研发项目团队进行需求与技术整合，完成产品规划。

2) 设计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软件系统均为自主设计完成。由各研发团队的系统架构师根据产品规划进行架构设计，由软件开发团队依据架构设计进行业务功能设计，测试团队依据业务功能设计进行测试策略及测试用例设计。

3) 开发阶段：研发中心根据业务功能设计进行软件开发和交付。项目管理团队会遵循公司的开发测试相关流程，通过 rdms 系统对项目进度和变更情况进行有效追踪及管控。

4) 测试阶段：研发团队组织对产品进行内部测试，通过内部测试后，发布用户试用版本抽样选择业务用户进行试用，研发部门会根据收到的客户试用反馈，持续进行产品的 BUG 修订和功能优化，通过测试部门的项目验收测试后，最后发布正式版本进入市场销售、对系统升级交付客户使用或交付业务团队开始正式运营。

(二) 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

适用 不适用

六、 个人信息保护

适用 不适用

七、 网络安全

适用 不适用

八、 处罚及纠纷

适用 不适用

九、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款 APP 产品已投入市场：采招圈（极速版）、专家签及招投帮 APP。

采招圈(极速版)APP 是公司行业信息服务业务的移动互联端载体。该产品的 IOS 版本在苹果 App Store 上架，安卓版在华为、OPPO 应用商店上架，现阶段符合应用商店审核指南要求的 APP 均可上架，报告期内无到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该 APP 软件华为认证到期的通知，正在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专家签 APP 是辅助专家完成电子招标业务远程异地评标的一项移动互连端工具产品，该产品的苹果端在苹果 App Store 上架，安卓端在腾讯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上架。现阶段符合应用商店审核指南要求的 APP 均已上架，无到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 APP 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及下架风险。

招投帮 APP 是公司为更好服务招标投标人而研发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体验式服务类移动互联端工具

产品，该产品的 IOS 版本在苹果商城上架，现阶段符合应用商店审核指南要求的 APP 均可上架，无到期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 APP 不存在被警示、暂停发布及下架风险。安卓版未与商城合作。

（二） 互联网应用商店

不适用

十、 第三方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业务的开展涉及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的情况，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支付宝（中国）、财付通支付（微信支付）、银联资金自主管理系统及中金支付。公司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结算周期均为按日结算。

公司于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上述第三方支付平台均持有支付牌照。

十一、 虚拟货币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网络游戏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互联网视听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运营情况

1、 公司电子招标业务具有电子商务平台的属性。

招投标是依据我国《招标投标法》而完成的非标准化的供需响应活动，其交易流程及交易结果的合法性受《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的约束。公司电子招标是将法定招标采购流程电子化、数据化的成果，是采购服务互联网化的实践，其实质为招投标行为，交易的匹配和达成是人为决策的过程，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智能技术和信息化手段仅作为决策的辅助工具。

公司电子招标平台系统根据业主需求定制完成或本地部署于业主服务器、指定云平台，或由公司托管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或由业主单位入驻公司自营电子招标平台，通过平台系统实现业主单位的采购需求发布、招标响应、开评定等工作；用户端（含工具）由投标人使用，实现标书制作、需求响应（投标）、盖章、上传、解开标书等工作。招标人（业主）与投标人的交易响应和决策及授予程序在平台完成，平台收取服务类费用，但不提供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或收取服务。

公司电子招标平台业务的注册量取决于业主发布的采购需求、业主入库供应商量及符合资格预审条件及业绩要求的行业供应商存量等因素。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招标平台（自营、托管类）年发布项目数 3.44 万个，交易金额（招标预算金额）1.16 万亿元人民币（招标人（业主）与投标人双方完成合同金额的结算，平台不提供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或收取服务），新增注册用户 3.8 万家。上述统计不含业主本地部署平台数据。

2、公司行业信息业务的开展涉及数据服务型电子商务平台属性。

公司通过客户端、网页及移动互联端软件向供应商提供行业需求信息、数据及其他增值服务，并收取服务软件费用、技术服务及增值服务费。报告期内，业务共发布行业信息 4894 万余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纳入 CRM 库的注册用户数 1918198 家。其中，报告期内付费用户数 6080 家，平台产生付费订单数 6551 项。

3、公司一键商成数智化平台有部分功能涉及电子商务平台属性。

一键商成数智化平台具有部分电子商务平台属性，可提供如直采、集采、招采等功能支持，在报告期内尚未对外运营。

（二） 业务经营情况

1、电子招标平台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招标平台（自营、托管类）年发布项目数 3.44 万个，交易金额（招标预算金额）1.16 万亿元人民币（招标人（业主）与投标人双方完成合同金额的结算，平台不提供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或收取服务），新增注册用户 3.8 万家。上述统计不含业主本地部署平台数据。

电子招标平台收入构成包括平台项目建设维护类费用、产品合作推广类费用、自营或面向合作运营平台方收取的运营类服务费，分别占电子招标业务收入的 52%、25%和 23%。

2、行业信息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该业务累计纳入 CRM 库的注册用户数 1918198 家，报告期内平台付费订单数 6551 项，收入构成包括客户端服务软件费、技术服务费、其他增值服务费，分别占比 82.10%、4.29%和 13.61%。

3、公司一键商成数智化平台交易类功能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内部测试，尚未对外运营。

（三） 物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物流业务。

（四） 平台内经营者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平台内经营者。

十五、 互联网营销（广告）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电商代运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自媒体运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平台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朱建元	董事长	男	1963年1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100	0	100	0.0002%
翁羽	副董事长	男	1992年1月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王剑	董事	男	1972年1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王剑	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22年7月15日	2025年2月17日	-	-	-	-
柳泽伟	董事	男	1957年4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1,000	0	1,000	0.0020%
刘晔	董事	女	1963年6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贾宇昆	董事	男	1973年8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余云波	董事	女	1966年8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曹东	监事会主席	男	1973年6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张永淦	监事	男	1979年6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邓可	监事	女	1990年9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费开武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2年1月	2022年2月18日	2023年2月7日	0	0	0	0%
包立贞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2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1,100	0	1,100	0.0022%
何舞	副总经理	女	1975年12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0	0	0	0%
肖意	财务总监	女	1976年1月	2022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7日	1,000	0	1,000	0.0020%

杨婧	董事会 秘书	女	1980 年7月	2022年2 月18日	2025年2月 17日	0	0	0	0%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费开武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从公司离职。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公司第三届副董事长翁羽先生与实际控制人翁先定先生为父子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费开武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无	辞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励方式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包立贞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0	0	0	0	5.7	4.25
肖意	财务总监	股票期权	0	0	0	0	5.7	4.25
何舞	副总经理	股票期权	0	0	0	0	5.7	4.25
杨婧	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	0	0	0	0	5.7	4.25
合计	-	-	0	0	0	0	-	-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因为《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获受股票期权共 230,000 份，其中，包立贞获受股票期权 150,000 份，肖意获受股票期权 10,000 份，杨婧获受股票期权 10,000 份，何舞获受股票期权 60,000 份。行权价格 5.7 元/股。

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第三节、一、(一)、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本次注销完成后，包立贞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为 105,000 份；何舞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为 42,000 份；肖意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0 份；杨婧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为 7,000 份。

截至报告期末，因行权业绩目标尚未达到，上述股票期权暂无法行权。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33	7	6	34
市场拓展人员	68	117	101	84
项目管理人员	122	47	63	106
技术人员	207	26	73	160
行政人员	10	0	3	7
财务人员	7	1	1	7
员工总计	447	198	247	39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3	18
本科	332	273
专科	101	105
专科以下	0	1
员工总计	447	39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绩效、补助等。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

2、 员工培训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为员工提供了培训基金，全面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业务与管理技能培训、行业知识线上培训、管理干部管理提升培训等，不断提升公司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3、 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有 2 名。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梁潇静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王端贵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高志刚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于文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张帆	无变动	核心员工	100.00	0.00	100.00
仇春良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胡月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王京	无变动	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张海涛	无变动	核心技术人 员、核心员工	0.00	0.00	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无变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关联方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公司重大决策行为均遵从《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开展，决议合法、真实、有效，三会会议决议文件合规明确。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还在报告期内组织制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上述工作细则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与设立专门委员会有关条款的修订后生效实施，委员经选举产生并组成本届委员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其他各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必要的资质；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等业务体系；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开展不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公司已采取了避免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措施。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业务。

综上，目前本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不存在对公司股东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各股东已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资产独立

国信创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证书已经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资产。公司独立拥有上述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被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并与公司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人事等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拥有独立自主筹措、使用资金的权利，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干预使用的情况。公司在财务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5)、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框架中设有办公室、财务部、行业信息数据服务事业部、招标电子化事业部、风控与合规部等部门，机构的设置不受股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企业规范管理、规范治理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的、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稳健运行。

1、关于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的特点制定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2、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内部合规、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阅，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上对董事会负责，对下指导监督公司风控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设有风控与合规部，配置专职人员，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通过积极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自查等措施，从企业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角度持续完善风险

控制体系，强化公司风险管理协同能力。

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以促进企业平稳发展。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20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李晓斐	刘泉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8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2046 号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创新”）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信创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信创新，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

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确认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2023 年度国信创新营业收入为 179,297,740.82 元，其中：招标信息平台收入 42,907,911.00 元，咨询服务收入 16,572,391.65 元，电子招标服务收入 119,235,088.25 元，其他收入 582,349.92 元，较上年增长了 24.62%。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评价指标之一，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测试国信创新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对本年度发生的销售交易选取足量的样本，核对银行收款回单、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 （3）按照业务类型，对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 （4）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 （5）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抽取足够样本量对当期产生的销售交易进行函证，以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四、其他信息

国信创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信创新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信创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信创新、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信创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信创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信创新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信创新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晓斐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泉

中国·北京

2024 年 4 月 17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七节、三、五、1	146,209,951.65	123,382,906.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七节、三、五、2	30,000,000.00	40,898,573.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七节、三、五、3	822,890.00	
应收账款	第七节、三、五、4	14,838,636.92	10,122,686.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第七节、三、五、5	1,847,641.27	3,508,624.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七节、三、五、6	7,223,024.77	10,568,94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七节、三、五、7	9,378,357.09	21,974,916.97
合同资产	第七节、三、五、8	6,400,681.29	9,763,279.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七节、三、五、9	791,255.93	1,321,774.67

流动资产合计		217,512,438.92	221,541,706.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七节、三、五、10	651,025.13	819,70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第七节、三、五、11	17,124,815.40	5,303,75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第七节、三、五、12	10,030,000.00	10,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七节、三、五、13	1,959,108.99	2,617,243.3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第七节、三、五、14	2,890,865.04	6,587,346.73
无形资产	第七节、三、五、15	7,246,649.62	8,691,768.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第七节、三、五、16		241,73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七节、三、五、17	3,296,576.58	2,920,29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199,040.76	37,221,841.71
资产总计		260,711,479.68	258,763,548.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第七节、三、五、18	2,505,639.20	2,767,274.1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第七节、三、五、19	6,502,423.19	19,440,758.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七节、三、五、20	10,209,561.10	3,871,783.84
应交税费	第七节、三、五、21	1,939,066.48	1,569,881.45
其他应付款	第七节、三、五、22	10,741,786.46	12,843,670.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七节、三、五、23	773,985.22	4,192,999.02
其他流动负债	第七节、三、五、24	475,350.83	41,398.19
流动负债合计		33,147,812.48	44,727,76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第七节、三、五、2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第七节、三、五、26	2,812,089.48	2,363,546.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七节、三、五、17	2,322,677.63	1,169,645.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767.11	3,533,191.96
负债合计		38,282,579.59	48,260,957.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七节、三、五、27	50,373,431.00	50,373,4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七节、三、五、28	19,307,781.74	19,641,61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第七节、三、五、29	6,906,092.24	-2,291,811.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第七节、三、五、30	16,574,953.97	16,203,37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七节、三、五、31	124,479,394.04	121,360,73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7,641,652.99	205,287,339.36
少数股东权益		4,787,247.10	5,215,251.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2,428,900.09	210,502,59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711,479.68	258,763,548.61

法定代表人：朱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意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842,901.91	108,006,59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0,898,573.0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2,890.00	
应收账款	第七节、三、十五、1	14,580,935.77	8,889,298.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2,540.56	1,173,449.77
其他应收款	第七节、三、十五、2	2,096,959.26	2,500,254.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78,357.09	21,974,916.97
合同资产		6,400,681.29	9,763,279.3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584.26	1,032,039.12
流动资产合计		194,024,850.14	194,238,401.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七节、三、十五、3	30,251,025.13	30,419,705.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124,815.40	5,303,751.7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0,000.00	10,0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27,635.20	2,561,104.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89,663.52	5,084,342.81
无形资产		5,333,772.73	6,439,975.1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1,73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1,810.48	2,743,608.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18,722.46	62,834,220.38
资产总计		264,143,572.60	257,072,62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95,138.77	2,575,030.9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592,503.71	3,570,820.25
应交税费		1,795,831.65	1,195,163.10
其他应付款		10,431,031.98	11,036,233.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502,423.19	19,090,758.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985.22	3,207,132.92
其他流动负债		475,350.83	41,398.19
流动负债合计		31,766,265.35	40,716,53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812,089.48	2,363,546.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92,617.55	1,094,4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04,707.03	3,458,041.76
负债合计		36,870,972.38	44,174,579.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373,431.00	50,373,4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307,781.74	19,641,614.0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06,092.24	-2,291,811.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574,953.97	16,203,37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110,341.27	128,971,438.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7,272,600.22	212,898,04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4,143,572.60	257,072,621.5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9,297,740.82	143,880,179.09
其中：营业收入	第七节、三、五、32	179,297,740.82	143,880,179.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1,658,803.20	146,938,700.80
其中：营业成本	第七节、三、五、32	152,377,455.76	114,917,027.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七节、三、五、33	1,343,001.87	1,160,913.69
销售费用	第七节、三、五、34	1,857,539.69	1,070,048.79
管理费用	第七节、三、五、35	13,968,035.71	15,998,214.91
研发费用	第七节、三、五、36	13,164,170.81	14,200,371.98
财务费用	第七节、三、五、37	-1,051,400.64	-407,876.40
其中：利息费用		163,982.98	351,099.93
利息收入		1,226,157.98	778,435.42
加：其他收益	第七节、三、五、38	5,007,061.34	6,959,537.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五、39	880,362.88	646,47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80.15	-19,5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五、40	-10,000.00	728,573.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五、41	-1,939,352.34	-113,917.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五、42	552,893.71	-662,50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五、43	884.96	-8,666.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788.17	4,490,972.67
加：营业外收入	第七节、三、五、44	146,775.00	
减：营业外支出	第七节、三、五、45	61,735.84	17,27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15,827.33	4,473,694.11
减：所得税费用	第七节、三、五、46	-846,410.65	-11,135.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237.98	4,484,829.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62,237.98	4,484,829.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04.64	76,056.8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0,242.62	4,408,77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7,903.29	-352,280.3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7,903.29	-352,280.3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7,903.29	-352,280.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97,903.29	-352,280.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60,141.27	4,132,549.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88,145.91	4,056,492.1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004.64	76,056.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法定代表人：朱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意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第七节、三、十五、4	173,894,663.59	105,563,213.48
减：营业成本	第七节、三、十五、4	149,968,778.02	88,433,948.85
税金及附加		1,287,749.99	942,828.17
销售费用		1,791,984.69	897,974.53
管理费用		11,790,179.83	11,695,976.72
研发费用		10,940,456.36	11,453,644.58
财务费用		-986,993.43	-412,588.50
其中：利息费用		133,005.96	265,430.11
利息收入		1,127,089.30	685,392.74
加：其他收益		4,845,795.11	5,095,65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七节、三、十五、5	880,362.88	646,470.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680.15	-19,5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	728,573.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237.00	-29,699.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893.71	-677,501.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96	-8,666.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207.79	-1,693,738.62
加：营业外收入		146,775.00	
减：营业外支出		61,735.84	17,27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7,246.95	-1,711,017.18
减：所得税费用		-843,239.81	83,632.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0,486.76	-1,794,649.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0,486.76	-1,794,649.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97,903.29	-352,280.3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97,903.29	-352,280.3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97,903.29	-352,280.3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708,390.05	-2,146,930.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881,221.82	175,268,819.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7,467.48	6,163,59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五、47	8,808,589.16	4,909,5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127,278.46	186,341,95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40,915.66	64,088,96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943,901.70	92,574,91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94,364.97	14,143,27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五、47	8,176,747.95	11,399,73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55,930.28	182,206,87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348.18	4,135,07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616.09	666,03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48,616.09	90,666,03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83.00	178,6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1.00	1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12,284.00	130,178,6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332.09	-39,512,64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七节、三、五、47	4,226,853.48	5,440,60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6,853.48	5,440,60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853.48	-5,440,606.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0,826.79	-40,818,17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40,046.61	163,058,21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20,873.40	122,240,046.61

法定代表人：朱建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意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56,288.86	133,467,39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02,377.11	4,608,569.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8,978.67	2,220,8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67,644.64	140,296,85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70,515.15	59,598,95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38,271.11	63,571,41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7,944.21	10,499,19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8,658.20	6,736,4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95,388.67	140,406,01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2,255.97	-109,16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7,616.09	666,03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48,616.09	90,666,03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283.00	121,8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1,000,001.00	13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12,284.00	134,121,80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332.09	-43,455,76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494.48	4,424,610.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8,494.48	4,424,61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494.48	-4,424,61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90,093.58	-47,989,54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63,730.08	154,853,270.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953,823.66	106,863,730.0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3,431.00	-	-	-	19,641,614.02	-	-2,291,811.05	-	16,203,370.28		121,360,735.11	5,215,251.74	210,502,591.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73,431.00	-	-	-	19,641,614.02	-	-2,291,811.05	-	16,203,370.28		121,360,735.11	5,215,251.74	210,502,591.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33,832.28	-	9,197,903.29	-	371,583.69		3,118,658.93	-428,004.64	11,926,308.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197,903.29	-			3,490,242.62	-428,004.64	12,260,14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33,832.28	-		-					-333,832.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	-	-		-		-					-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333,832.28	-	-	-					-333,832.28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371,583.69	-371,583.69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1,583.69	-371,583.6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373,431.00	-	-	-	19,307,781.74	-	6,906,092.24	-	16,574,953.97		124,479,394.04	4,787,247.10	222,428,900.09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3,431.00	-	-	-	19,414,496.83	-	-1,939,530.73	-	16,230,096.70		117,272,200.75	4,904,389.93	206,255,084.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726.42		-320,238.14		-346,964.56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73,431.00	-	-	-	19,414,496.83	-	-1,939,530.73	-	16,203,370.28		116,951,962.61	4,904,389.93	205,908,11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7,117.19	-	-352,280.32	-	-		4,408,772.50	310,861.81	4,594,47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280.32				4,408,772.50	76,056.86	4,132,549.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	-	-	-	227,117.19	-	-	-	-		-	234,804.95	461,922.14

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4,804.95	234,804.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7,117.19								227,117.19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373,431.00	-	-	-	19,307,781.74	-	6,906,092.24	-	16,574,953.97		134,110,341.27	227,272,600.22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373,431.00	-	-	-	19,414,496.83	-	-1,939,530.73	-	16,230,096.70		131,006,625.83	215,085,119.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6,726.42		-240,537.76	-267,264.18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373,431.00	-	-	-	19,414,496.83	-	-1,939,530.73	-	16,203,370.28		130,766,088.07	214,817,85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7,117.19	-	-352,280.32	-	-		-1,794,649.87	-1,919,813.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52,280.32				-1,794,649.87	-2,146,930.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27,117.19	-	-	-	-		-	227,117.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7,117.19							227,117.19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373,431.00	-	-	-	19,641,614.02	-	-2,291,811.05	-	16,203,370.28		128,971,438.20	212,898,042.4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北京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725837600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51 号 C 座二层 205 号；法定代表人：朱建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50,373,431.00 元。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股票代码为：836825。

2、 行业性质

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

3、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5、 母公司或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先定。

6、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7、财务报表的批准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或转销金额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5%以上且金额大于5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应收款项核销金额占资产总额0.3%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金额200万元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金额100万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非全资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中的任何一项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对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3%以上或对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合并净利润的3%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0.5%以上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0.3%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0.3%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

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

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 “长期股权投资” 或本附注三、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4（2）②“权

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

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

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

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

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的组合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包括除关联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

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他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

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

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11.88-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家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21、 研究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5、 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会计政策

本公司有三大业务板块，一是招投标软件销售，二是电子招投标业务，三是咨询服务业务。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① 招投标软件销售

公司招投标软件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 电子招投标业务

公司电子招投标业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相关软件及服务完成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其中系统开发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取得客户验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③ 咨询服务

公司咨询服务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将相关服务完成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

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

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C.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110.20	3,612,471.93	1,403,36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94.80	2,014,621.09	1,750,326.29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17,272,200.75	116,951,962.61	-320,238.14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9,930.40	2,920,293.64	530,36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4.32	1,169,645.94	837,801.62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21,641,447.07	121,360,735.11	-280,711.96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8,390.93	-11,135.25	-39,526.18
净利润	4,445,303.18	4,484,829.36	39,526.18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377.08	3,183,622.01	1,092,24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94.80	1,623,803.91	1,359,509.11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31,006,625.83	130,766,088.07	-240,537.76

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538.32	2,743,608.26	481,0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4.32	1,094,495.74	762,651.42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29,226,293.26	128,971,438.20	-254,855.06

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69,315.39	83,632.69	14,317.30

净利润	-1,780,332.57	-1,794,649.87	-14,317.30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00、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0.00、25.00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国信创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20.00
武汉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湖南国信科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
海南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20.00
长沙国信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文件

(1)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并经过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软件销售增值税税负实际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文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

司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国信创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武汉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2）所得税

①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11003971，有效期 3 年，本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② 根据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及《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2023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的各家子公司，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均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的其他企业标准，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3 年度，上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库存现金	5,028.56	51,235.84
银行存款	143,138,695.66	122,130,578.24
其他货币资金	3,066,227.43	1,201,092.53
合计	146,209,951.65	123,382,906.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保函保证金	2,889,078.25	1,142,860.00
合计	2,889,078.25	1,142,86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00,000.00	40,898,573.0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0,898,573.06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部分		
合计	30,000,000.00	40,898,573.06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66,200.00	43,310.00	822,89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866,200.00	43,310.00	822,890.00			

(2)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6,447,493.69	1,608,856.77	14,838,636.92	10,860,067.12	737,380.50	10,122,686.62
合计	16,447,493.69	1,608,856.77	14,838,636.92	10,860,067.12	737,380.50	10,122,686.62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07,603.13	5.00	630,380.16
1 至 2 年	867,452.80	10.00	86,745.28
2 至 3 年	2,972,437.76	30.00	891,731.33
合计	16,447,493.69	—	1,608,856.77

②2023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7,380.50	871,476.27			1,608,856.77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投汇恒(北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0,000.00		2,540,000.00	10.72	127,000.00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220,000.00	307,800.00	2,527,800.00	10.67	478,380.00
第二大客户	1,949,700.00		1,949,700.00	8.23	97,485.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82,000.00		1,782,000.00	7.52	89,100.00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1,881,408.80		1,881,408.80	7.94	106,943.08
	10,373,108.80	307,800.00	10,680,908.80	45.08	898,908.08

5、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2,850.18	93.79	1,352,423.28	38.55
1 至 2 年	92,381.94	5.00	2,156,201.68	61.45
2 至 3 年	22,409.15	1.21		
合计	1,847,641.27	100.00	3,508,624.96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23,024.77	10,568,944.70
合计	7,223,024.77	10,568,944.7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408,288.23	6,185,263.46	7,223,024.77	15,729,642.09	5,160,697.39	10,568,944.70
合计	13,408,288.23	6,185,263.46	7,223,024.77	15,729,642.09	5,160,697.39	10,568,944.70

①坏账准备

A、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组合 2：账龄组合	9,530,499.34	24.21	2,307,474.57	回收可能性
合计	9,530,499.34	24.21	2,307,474.57	

B、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回收可能性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绥中时骏科技有限公司	3,177,788.89	100.00	3,177,788.8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877,788.89	100.00	3,877,788.89	

②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01月01日余额	1,282,908.50		3,877,788.89	5,160,697.39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024,566.07		-	1,024,566.07
本期转回				-
本期转销				-
本期核销				-
其他变动				-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307,474.57		3,877,788.89	6,185,263.46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3,140,824.51	5,444,632.93
往来款	7,077,857.36	7,022,778.46
股权转让款	3,177,788.89	3,177,788.89
其他	11,817.47	84,441.81
合计	13,408,288.23	15,729,642.0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与公司关系
绥中时骏科技有限公司	3,177,788.89	5年以上	23.7	3,177,788.89	非关联方
山东金顺达管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年	14.92	1,000,000.00	非关联方
北京大嵘佳业交通科技有限	1,900,000.00	2-3年	14.17	570,000.00	非关联

公司					方
北京顺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0.00	2-3 年	8.2	330,000.00	非关联方
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5.22	700,000.00	关联方
合计	8,877,788.89		66.21	5,777,788.89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378,357.09		9,378,357.09
合计	9,378,357.09		9,378,357.09

(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1,974,916.97		21,974,916.97
合计	21,974,916.97		21,974,916.97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存货未发现减值迹象, 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四大客户				490,000.00	49,000.00	441,000.00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 科技有限公司				1,732,250.00	519,675.00	1,212,575.00
第三大客户	773,978.00	38,698.90	735,279.10	930,000.00	279,000.00	651,000.00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 公司				331,400.00	99,420.00	231,980.00
其他	6,473,047.97	807,645.78	5,665,402.19	7,678,867.70	452,143.39	7,226,724.31
合计	7,247,025.97	846,344.68	6,400,681.29	11,162,517.70	1,399,238.39	9,763,279.31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3.01.01	本期变动情况				2023.12.31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项目	2023.01.01	本期变动情况				2023.12.31
		计提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同资产	1,399,238.39		552,893.71			846,344.68
合计	1,399,238.39		552,893.71			846,344.68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417,363.92	328,607.58
预缴的其他税额		993,167.09
待转销项税额	373,892.01	
合计	791,255.93	1,321,774.67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17,346.81			-168,584.80		
北京中招互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8.47			-95.35		
合计	819,705.28			-168,680.1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648,762.01
北京中招互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63.12
合计					651,025.13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分项列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2,092,164.87	2,303,751.71
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	3,000,000.00
中赋能云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2,650.53	
合计	17,124,815.40	5,303,751.71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成本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5,000,000.00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2,907,835.13		
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12,000,000.00			
中赋能云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1.00	不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967,350.47		
合计	9,000,001.00			12,000,000.00	-3,875,185.60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权益工具投资	10,030,000.00	10,040,000.00
合计	10,030,000.00	10,040,000.00

1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1,959,108.99	2,617,243.38
合计	1,959,108.99	2,617,243.3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58,088.72	2,571,776.45	629,773.45	1,186,271.25	8,845,909.87
2、本期增加金额				199,052.40	199,052.40
(1) 购置				199,052.40	199,052.40
3、本期减少金额				34,716.78	34,716.78
(1) 处置或报废				34,716.78	34,716.78
4、期末余额	4,458,088.72	2,571,776.45	629,773.45	1,350,606.87	9,010,245.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08,849.78	1,640,164.66	475,310.88	704,341.17	6,228,666.49
2、本期增加金额	138,810.60	381,455.02	83,112.88	252,072.45	855,450.95
(1) 计提	138,810.60	381,455.02	83,112.88	252,072.45	855,450.95
3、本期减少金额				32,980.94	32,980.94
(1) 处置或报废				32,980.94	32,980.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期末余额	3,547,660.38	2,021,619.68	558,423.76	923,432.68	7,051,136.5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10,428.34	550,156.77	71,349.69	427,174.19	1,959,108.99
2、期初账面价值	1,049,238.94	931,611.79	154,462.57	481,930.08	2,617,243.38

14、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3,860,555.35	13,860,555.35
2、本年增加金额	1,521,745.74	1,521,745.74
3、本年减少金额	2,809,122.06	2,809,122.06
4、年末余额	12,573,179.03	12,573,179.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273,208.62	7,273,208.62
2、本年增加金额	2,409,105.37	2,409,105.37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9,682,313.99	9,682,313.9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890,865.04	2,890,865.04
2、年初账面价值	6,587,346.73	6,587,346.73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97,884.79	14,797,88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797,884.79	14,797,884.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06,116.14	6,106,11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445,119.03	1,445,119.03
(1) 计提	1,445,119.03	1,445,119.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551,235.17	7,551,235.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246,649.62	7,246,649.62
2、期初账面价值	8,691,768.65	8,691,768.65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服务器托管及云服务费	241,732.32		241,732.32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241,732.32		241,732.32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76,951.69	3,846,344.68	659,885.76	4,399,238.39
信用减值准备	973,871.89	7,837,430.23	881,857.07	5,898,077.89
应付职工薪酬	271,592.11	1,810,614.07		
预计负债	421,813.42	2,812,089.48	354,531.90	2,363,546.02
股权激励	34,067.58	227,117.19	80,218.43	534,789.53
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	5,547.17	36,981.13		
其他应付款-结算款	10,868.55	72,457.00		
应付账款	9,423.75	62,825.00		
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10,500.00	70,000.00	9,000.00	6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其他权 益工具	581,277.84	3,875,185.60	404,437.24	2,696,248.29
租赁负债影响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400,662.58	3,123,014.17	530,363.24	4,192,999.02
合计	3,296,576.58	23,774,058.55	2,920,293.64	20,144,899.14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9,168.02	994,453.47	197,058.36	1,313,72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785.96	898,573.06
使用权资产	373,509.61	2,890,865.04	837,801.62	6,587,34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2,322,677.63	15,885,318.51	1,169,645.94	8,799,642.18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①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1, 313, 650. 14	2, 682, 621. 49
1 至 2 年	1, 103, 685. 80	21, 827. 61
2 至 3 年	21, 827. 61	
3 年以上	66, 475. 65	62, 825. 00
合计	2, 505, 639. 20	2, 767, 274. 10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款项性质
方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 554, 887. 72	1 年以内、 1-2 年	暂无需支付	采购款
北京中科凌云科技有限公司	177, 124. 20	1-2 年 2-3 年	暂无需支付	证书、签章 服务费
合计	1, 732, 011. 92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合同负债	6, 502, 423. 19	19, 440, 758. 8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部分		
合计	6, 502, 423. 19	19, 440, 758. 82

(1) 分类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收合同款	6, 502, 423. 19	19, 440, 758. 82
合计	6, 502, 423. 19	19, 440, 758. 8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一、短期薪酬	3, 467, 400. 84	89, 217, 197. 58	82, 885, 014. 31	9, 799, 584. 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4, 383. 00	5, 380, 633. 88	5, 375, 039. 89	409, 976. 99
三、辞退福利		2, 545, 000. 00	2, 545, 000. 00	-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合计	3, 871, 783. 84	97, 142, 831. 46	90, 805, 054. 20	10, 209, 561. 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 212, 828. 72	80, 577, 792. 04	74, 238, 098. 82	9, 552, 521. 9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50, 969. 09	3, 262, 866. 38	3, 266, 781. 30	247, 054. 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 349. 60	3, 140, 676. 43	3, 144, 667. 07	237, 358. 96
工伤保险费	9, 619. 49	122, 189. 95	122, 114. 23	9, 695. 2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 366, 955. 00	5, 366, 955. 00	-
5、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 603. 03	9, 584. 16	13, 179. 19	8. 00
合计	3, 467, 400. 84	89, 217, 197. 58	82, 885, 014. 31	9, 799, 584. 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1、基本养老保险	392, 072. 42	5, 209, 057. 66	5, 203, 661. 72	397, 468. 36
2、失业保险费	12, 310. 58	171, 576. 22	171, 378. 17	12, 508. 63
合计	404, 383. 00	5, 380, 633. 88	5, 375, 039. 89	409, 976. 99

21、 应交税费

税项	2023. 12. 31	2022. 12. 31
增值税	1, 291, 301. 50	973, 588. 94
企业所得税	-	99, 694. 64
个人所得税	470, 088. 97	353, 747. 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 925. 49	57, 820. 19
教育费附加	36, 396. 63	24, 780. 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 264. 42	16, 520. 04
印花税	32, 089. 47	43, 729. 64
合计	1, 939, 066. 48	1, 569, 881. 45

2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其他应付款	10, 741, 786. 46	12, 843, 670. 13

合计	10,741,786.46	12,843,670.13
-----------	----------------------	----------------------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龄	2023. 12. 31	2022. 12. 31
1 年以内	6,447,838.74	8,668,791.43
1 至 2 年	1,421,210.39	2,462,489.17
2 至 3 年	1,232,264.20	108,897.53
3 年以上	1,640,473.13	1,603,492.00
合计	10,741,786.46	12,843,670.13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预提费用	7,954,901.15	10,835,889.15
图纸押金	70,900.00	70,900.00
个人往来	58,487.03	5,930.36
业务代理费	830188.68	
结算款	102,904.92	72,457.00
投标保证金	1,460,135.00	1,460,135.00
其他	264,269.68	398,358.62
合计	10,741,786.46	12,843,670.13

(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荣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64,150.99	暂无需支付
合计	1,064,150.99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3,985.22	4,192,999.02
合计	773,985.22	4,192,999.02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475,350.83	41,398.19
合计	475,350.83	41,398.19

25、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租赁付款额	779,994.74	4,324,747.7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09.52	131,748.76
小计	773,985.22	4,192,999.0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22）	773,985.22	4,192,999.02
合计	-	-

26、 预计负债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形成原因
预计质量保证金	2,812,089.48	2,363,546.02	
合计	2,812,089.48	2,363,546.02	

27、 股本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减					2023.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373,431.00						50,373,431.00

28、 资本公积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80,664.55			19,080,664.55
其他资本公积	560,949.47		333,832.28	227,117.19
合计	19,641,614.02		333,832.28	19,307,781.74

注：本期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份支付的作废所致。

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发生额					2023.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91,811.05	10,577,588.78		1,379,685.49			6,906,092.24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发生额					2023. 12. 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291,811.05	10,577,588.78		1,379,685.49			6,906,092.24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6,203,370.28	371,583.69		16,574,953.97
合计	16,203,370.28	371,583.69		16,574,953.97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41,447.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80,711.9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360,735.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0,242.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1,583.69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479,394.04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715,390.90	152,275,403.76	143,310,083.83	114,814,975.83
其他业务	582,349.92	102,052.00	570,095.26	102,052.00
合计	179,297,740.82	152,377,455.76	143,880,179.09	114,917,027.83

(2) 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招标信息平台	42,907,911.00	30,681,804.51	42,405,802.40	26,575,753.47
咨询服务	16,572,391.65	14,451,675.23	12,410,332.12	9,374,160.33
电子招标服务	119,235,088.25	107,141,924.02	88,493,949.31	78,865,062.03
合计	178,715,390.90	152,275,403.76	143,310,083.83	114,814,975.83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4,390.85	596,004.70
教育费附加	503,201.72	425,263.64
房产税	47,023.44	47,023.44
土地使用税	462.72	462.72
车船使用税	2,000.00	2,000.00
印花税	80,375.97	90,159.19
其他	5,547.17	
合计	1,343,001.87	1,160,913.69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07,037.52	886,357.14
折旧及摊销	93,719.83	117,154.48
咨询费	131,226.99	37,735.84
其他	25,555.35	28,801.33
合计	1,857,539.69	1,070,048.79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	-333,832.28	227,117.19
职工薪酬	7,415,205.27	8,231,305.90
折旧与摊销	3,851,228.36	4,040,788.44
办公费	694,218.83	717,495.34
差旅费	421,823.80	157,079.43
交际费用	362,950.20	385,889.05
咨询顾问费	1,546,784.92	2,120,153.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9,656.61	118,385.85
合计	13,968,035.71	15,998,214.91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人员费用	12,286,555.52	13,954,605.52
其他	877,615.29	245,766.46
合计	13,164,170.81	14,200,371.9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63,982.98	351,099.93
减：利息收入	1,226,157.98	778,435.42
手续费	10,774.36	19,459.09
合计	-1,051,400.64	-407,876.40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768,398.32	6,312,847.28
其他	238,663.02	646,689.87
合计	5,007,061.34	6,959,537.15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680.15	-19,56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49,043.03	666,032.47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880,362.88	646,470.28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0	728,573.06
合计	-10,000.00	728,573.06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1,939,352.34	-113,917.92
合计	-1,939,352.34	-113,917.92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52,893.71	-662,501.31
合计	552,893.71	-662,501.31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884.96	-8,666.88	884.96
合计	884.96	-8,666.88	884.96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146,775.00		146,775.00
合计	146,775.00		146,775.00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61,735.84	17,278.56	61,735.84
合计	61,735.84	17,278.56	61,735.84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9,493.80
递延所得税	-846,410.65	-90,629.05
合计	-846,410.65	-11,135.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2,215,827.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374.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141.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25,903.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134.5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3,976.51
税法规定可额外扣除的影响	-1,659,672.48
所得税费用	-846,410.65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1,226,157.98	778,435.42
往来款	7,242,843.98	3,955,235.54
政府补助	339,587.20	158,090.00
其他		17,783.21
合计	8,808,589.16	4,909,544.1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费用	3,413,101.82	2,315,731.09
往来款	4,632,257.09	9,063,492.33
其他	131,389.04	20,508.34
合计	8,176,747.95	11,399,731.76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为取得使用权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6,853.48	5,440,606.23
合计	4,226,853.48	5,440,606.23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2,237.98	4,484,829.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39,352.34	113,917.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2,893.71	662,501.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55,450.95	923,000.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9,105.37	5,081,495.17
无形资产摊销	1,445,119.03	1,478,02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732.32	290,078.76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4.96	8,666.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0.00	-728,573.0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3,982.9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362.88	-646,47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442.34	-158,17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6,968.31	67,549.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96,559.88	-18,049,675.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4,897.14	1,814,3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6,537.61	8,793,560.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1,348.18	4,135,077.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3,320,873.40	122,240,046.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2,240,046.61	163,058,217.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80,826.79	-40,818,170.9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143,320,873.40	122,240,046.61
其中：库存现金	5,028.56	51,23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249,617.41	122,130,578.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66,227.43	58,232.5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320,873.40	122,240,046.61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89,078.25	保函保证金尚未到期
合计	2,889,078.25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人员费用	12,286,555.52		13,954,605.52	
其他费用	877,615.29		245,766.46	
合计	13,164,170.81		14,200,371.98	

七、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4,428,811.12	6,154,757.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补贴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610.00	31,69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补贴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贴	23,977.20	26,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768,398.32	6,312,847.28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信创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服务	100.00		设立
湖南国信科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	湖南	服务	51.00		设立
海南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服务	100.00		设立
长沙国信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服务	100.00		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43.68		权益法
北京中招互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25.00		权益法

九、公允价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00.00	2,124,815.40	17,124,815.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30,000.00			10,030,000.00
资产合计	10,030,000.00	15,000,000.00	2,124,815.40	27,154,815.40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基金产品，企业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按照其账面净资产享有的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1)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的调节信息

项目	期初余额	转入第 3 层次	转出第 3 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期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03,751.71	1,000,001.00			-1,178,937.31					2,124,815.40	
资产合计	2,303,751.71	1,000,001.00			-1,178,937.31					2,124,815.40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翁先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海南信新盛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华源惠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华源惠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信国际工程咨询”）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贵州中色科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贵州中色”）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西藏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招标”）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第一大股东控股企业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卓锐科技”）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子公司
北京卓锐盛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卓锐咨询”）	卓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国信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国信建业”）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子公司
南京序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控人关联公司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福建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北京中招互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贵州大嵘佳业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中色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怀化市科捷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中色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关联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子公司
北京飞龙腾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淄博科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中色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烁维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晞建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
科佳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与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中色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朱建元	董事长
翁羽	副董事长

王剑	总经理、董事
柳泽伟	董事
刘晔	董事
贾宇昆	董事
余云波	董事
曹东	监事会主席
张永淦	监事
邓可	监事
费开武	常务副总经理
包立贞	副总经理
何舞	副总经理
肖意	财务总监
杨婧	董事会秘书

4、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12. 31	2022. 12. 3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850,681.70	954,047.77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培训服务	14,862.45	161,435.62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248,448.04	149,764.55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16,188.09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1,476.42	168,363.21
北京国信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作服务费		547.16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615.09	
北京卓锐盛世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2,405.66	
烁维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45,631.07
合计		1,160,489.36	1,595,977.47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12. 31	2022. 12. 31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外包服务，APP 技术服务收入	30,351,103.84	29,410,753.33

北京中招公信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727,260.35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64,716.96	564,716.96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212,264.16	135,283.03
科佳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软件销售	47,169.81	64,568.37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483,136.17	245,283.01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咨询服务	43,574.04	
烁维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	37,735.85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咨询费收入	943.40	
合计		31,740,644.23	31,147,865.05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0,095.26	570,095.26
合计		570,095.26	570,095.26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资产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1,732,250.00
应收账款	科佳生物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7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512,124.34	
其他应收款	怀化市科捷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59,533.18	2,808,533.18
合计		1,071,657.52	4,610,783.18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合同负债	淄博科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867.93	173,054.74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卓锐盛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9,839.63	168,363.21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1,698.12	80,233.26

项目	关联方	2023. 12. 31	2022. 12. 31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26,872.65	70,434.54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471.70	43,424.53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2,457.00	42,457.00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	28,169.81
其他应付款	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	-	23,353.94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72,207.56	20,759.43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83.02	20,641.51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830.20	20,283.02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094.35	18,054.49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7,735.86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9,056.62	14,717.02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分公司	188.68	6,462.26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	4,556.60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3,301.9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国际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3,207.55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754.72	1,698.1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国信智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754.72	1,311.32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77.36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754.72	306.29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886.80	94.35
应付账款	北京中招互连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392.08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0,754.72	
其他应付款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8,490.57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75.47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15,377.38	
其他应付款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10,000.00	
合计		894,108.64	1,112,998.11

十一、 股份支付

国信创新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授权日，向 12 名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授予 200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4 个月、36 个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 48 个月内按 30%、40%、3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0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0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为 5.7 元/股；合同剩余期限 0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授予的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27,117.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3,832.28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案件一：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指出原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认为被告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运营的国信阳光网站(网址:www.e-bidding.org)平台软件涉嫌复制、抄袭原告软件。民事裁定书要求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国信阳光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的源代码、目标代码以及确保上述软件正常运行的必要环境和数据库(数据库中可不包含数据)。公司随后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平台进行披露。

2019 年 5 月 14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6)京 73 民初 376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判决准许原告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同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本案另行起诉案件的法院文件，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

2021 年 5 月 19 日法院就该案件进行了庭审，珠海政采公司在本案国信创新公司完成证据保全 5 年、法院组织完成勘验 2 年后于本次庭审前提交了其认为可用于比对的代码文件证据，法官表示需经合议庭沟通、评估后再做下一步审理安排。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法院法官召集报告期内的第二次庭审谈话，对案件进行再次了解；并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及 4 月 26 日组织了代码证据的勘验工作。

2022 年 7 月 2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文件，驳回了珠海政采软件技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2023 年 4 月 13 日，珠海政采公司已就本案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最高法知民终 652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案件一：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珠海政采公司诉国信创新公司，第三人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受理通知书（2021）京 73 号民初 84 号，涉及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

2023 年 3 月 10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珠海政采软件技术公司的诉讼请求。

珠海政采公司就本案提起上诉，案号为（2023）京民终 415 号。2023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珠海政采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23. 12. 31			202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15,896,101.21	1,315,165.44	14,580,935.77	9,493,524.36	604,226.22	8,889,298.14
合计	15,896,101.21	1,315,165.44	14,580,935.77	9,493,524.36	604,226.22	8,889,298.14

(2)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2023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067,603.13	5.00	503,380.16
1 至 2 年	867,452.80	10.00	86,745.28
2 至 3 年	2,416,800.00	30.00	725,040.00
合计	13,351,855.93	—	1,315,165.44

注：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44,245.28 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2023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01. 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12. 31
			转回	转销/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4,226.22	710,939.22			1,315,165.44

A、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对于同一客户期末同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合同资产余额的，将二者合并计算，合并计算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合同资产余额	二者合并计算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总额合计数的比例	二者合并计算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2,220,000.00	307,800.00	2,527,800.00	10.92	478,380.00
第二大客户	1,949,700.00		1,949,700.00	8.42	97,485.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782,000.00		1,782,000.00	7.70	89,100.00
第五大客户	1,881,408.80		1,881,408.80	8.13	106,943.08
海南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540,000.00		2,540,000.00	10.98	
合计	10,373,108.80	307,800.00	10,680,908.80	46.15	771,908.08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96,959.26	2,500,254.70
合计	2,096,959.26	2,500,254.7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6,554,408.56	4,457,449.30	2,096,959.26	6,925,795.12	4,425,540.42	2,500,254.70
合计	6,554,408.56	4,457,449.30	2,096,959.26	6,925,795.12	4,425,540.42	2,500,254.70

①坏账准备

A、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组合1：无风险组合				
组合2：账龄组合	2,676,619.67	21.66	579,660.4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2,676,619.67	21.66	579,660.41	

B、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回收可能性
绥中时骏科技有限公司	3,177,788.89	100.00	3,177,788.89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877,788.89	100.00	3,877,788.89	

②本期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01月01日余额	547,751.53		3,877,788.89	4,425,540.4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一阶段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31,908.88			31,908.8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79,660.41		3,877,788.89	4,457,449.3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12.31	2022.12.31
押金、保证金	2,664,806.54	2,968,614.96
往来款	700,000.00	700,000.00
股权转让款	3,177,788.89	3,177,788.89
其他	11,813.13	79,391.27
合计	6,554,408.56	6,925,795.12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与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绥中时骏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177,788.89	5年以上	48.48	3,177,788.89	非关联方
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	往来款	700,000.00	4-5年		700,000.00	关联方

限公司			5年以上	10.68		
北京中关村四季青军民融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405,034.72	1-2年		120,812.72	非关联方
			2-3年	6.18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5,492.40	3-4年	5.58	182,746.20	非关联方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4,640.00	11-2年	5.26	34,464.00	非关联方
合计		4,992,956.01		76.18	4,215,811.81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600,000.00	3,000,000.00	29,600,000.00	32,600,000.00	3,000,000.00	29,6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1,025.13		651,025.13	819,705.28		819,705.28
合计	33,251,025.13	3,000,000.00	30,251,025.13	33,419,705.28	3,000,000.00	30,419,705.2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信创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国信创新征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湖南国信科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北京国信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海南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沙国信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29,600,000.00			29,6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联营企业：				
北京九合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817,346.81		168,584.80	648,762.01
北京中招互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58.47		95.35	2,263.12

北京中招连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19,705.28	168,680.15	651,025.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3,312,313.67	149,866,726.02	104,993,118.22	88,331,896.85
其他业务	582,349.92	102,052.00	570,095.26	102,052.00
合计	173,894,663.59	149,968,778.02	105,563,213.48	88,433,948.85

(2) 主营业务按类型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招标信息平台	42,907,911.00	26,320,607.97	42,405,802.40	22,013,924.10
咨询服务	10,412,088.31	10,994,248.52	10,797,626.15	6,979,177.93
电子招标服务	88,138,062.48	99,045,423.79	29,633,485.41	36,121,198.82
合并范围内交易	31,854,251.88	13,506,445.74	22,156,204.26	23,217,596.00
合计	173,312,313.67	149,866,726.02	104,993,118.22	88,331,896.85

5、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680.15	-19,562.1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6,032.4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9,043.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合计	880,362.88	646,470.28

十六、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339,587.20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39,04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3,832.28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可行权日之后, 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39.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98,386.63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8,386.63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98,386.63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3 年度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0.82	0.03	0.03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9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合并)	2,389,930.40	2,920,293.64	2,209,110.20	3,612,47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合并)	331,844.32	1,169,645.94	264,294.80	2,014,621.09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16,230,096.70	16,203,370.28
未分配利润(合并)	121,641,447.07	121,360,735.11	117,272,200.75	116,951,96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2,262,538.32	2,743,608.26	2,091,377.08	3,183,62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母公司)	331,844.32	1,094,495.74	264,294.80	1,623,803.91
盈余公积(母公司)	16,230,096.70	16,203,370.28	16,230,096.70	16,203,370.28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129,226,293.26	128,971,438.20	131,006,625.83	130,766,088.07
所得税费用(合并)	28,390.93	-11,135.25	5,637,788.72	5,984,753.28
所得税费用(母公司)	69,315.39	83,632.69	5,015,325.20	5,282,589.38
净利润(合并)	4,445,303.18	4,484,829.36	15,349,598.93	15,002,634.37
净利润(母公司)	-1,780,332.57	-1,794,649.87	21,170,596.74	20,903,332.5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合并财务报表项目：

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9,110.20	3,612,471.93	1,403,361.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94.80	2,014,621.09	1,750,326.29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17,272,200.75	116,951,962.61	-320,238.14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9,930.40	2,920,293.64	530,36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4.32	1,169,645.94	837,801.62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21,641,447.07	121,360,735.11	-280,711.96
少数股东权益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28,390.93	-11,135.25	-39,526.18
净利润	4,445,303.18	4,484,829.36	39,526.18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1,377.08	3,183,622.01	1,092,244.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294.80	1,623,803.91	1,359,509.11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31,006,625.83	130,766,088.07	-240,537.76

资产负债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538.32	2,743,608.26	481,06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844.32	1,094,495.74	762,651.42
盈余公积	16,230,096.70	16,203,370.28	-26,726.42
未分配利润	129,226,293.26	128,971,438.20	-254,855.06
利润表			
(2022 年度)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69,315.39	83,632.69	14,317.30
净利润	-1,780,332.57	-1,794,649.87	-14,317.30

2.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4.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9,587.2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9,04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039.16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3,8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798,386.63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8,386.6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